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陳奕宏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輻射儀器查核部分，業務單位應指導保管單位落實檢查及保養。

三、有關 109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台電公司依續多次回復，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各委員都無接續意見，相關意見於本次會議已釐清，感謝委員的建議及台電的回復。

陸、議題討論決議(定)事項：

一、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因乾式貯存未能啟用之因應報告案。

決定：

(一)針對目前核一、二廠除役工作細部工項，請台電公司於進行各項作業時，務必落實核安文化，確保除役過程安全。

(二)除役後各項安全設備停轉備用、停用及年限延長，請台電公司確實評估，並請原能會嚴格審查，確保安全。

(三)有關「核一廠第 1 期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其水土保持計畫，請台電公司依本府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後，重新送審。

(四)請台電公司針對核電廠各項除役進度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宣導，以使除役計畫能更順利推行。

(五)有關核一室外乾貯設施，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持續對外說明，保證安全。

(六)有關燃料池改回裝載池部分，請台電公司做好完整規劃，並落實施工安全。

(七)有關核一廠除役期程，應可再加速辦理，請台電公司如期除役。

二、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台電公司配合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持續辦理核一廠除役現勘並進行除役進度說明，與地方民意交流、宣導及溝通。

(三)有關本市核安監督委員會之相關決議事項及內容，請石門區公所及台電公司於石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中提出具體相關說明，以利該會委員知悉本會討論之相關內容。

三、臨時動議：核二廠 1 號機反應器急停事件說明

決定：為確保核能安全及減少民眾對電廠安全的疑慮，對於電廠內各項系統及設備，應隨時檢查功能及設備是否堪用，以減少異常事件或錯誤動作的發生。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